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文瑜

(聯絡電話)02-87897737

(傳真)02-87897714

(E-mail)wenyu@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300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加速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管考系統相關填報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確實辦理。

說明：

- 一、本會已於114年11月17日辦理旨揭系統填報說明會，隨函檢附操作手冊及常見問答等相關資料，後續亦將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丹娜絲風災重建相關資料），供各機關隨時查閱，俾利熟悉系統操作與應注意事項。
- 二、為加速建立復原重建計畫之完整管考資料，請各重建項目主管部會及子計畫主辦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各子計畫應儘速確認所屬工作，並於文到7天內將該等工作新增至旨揭系統完成建檔。
 - (二)前開工作建檔後，應督促各工作執行機關於114年12月10日前完成填報工作之基本資料、各月累計經費分配、里程碑預定開始及完成日期、預定採購標案等管考標的資料。
 - (三)嗣後應督促各工作執行機關於每月10日前填報前一月份累計分配經費之執行數，里程碑實際於開始或完成後10日內填報該里程碑之實際開始或完成日期、預定採購標案於決標後10日內填報該標案之決標日期及金額、工程標案應一併填報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標案管理系統之標案編號。
- 三、重建成果係由最基層之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向上彙集至子計畫，再向上彙集至重建項目，最終彙集成整體成果；各重建項目主管部會及各子計畫主辦機關均應督促所屬工作執行機關定期填報及隨時更新金額、里程碑、採購標案之執行資料，以免影響整體執行績效。
- 四、請各部會推動會報每月檢討主管之重建項目、子計畫、工作

執行情形，並協助解決困難問題；本會將每月彙整特別預算金額、里程碑、採購標案執行情形提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並建立公開資訊網站公布各重建項目、子計畫、工作之執行情形。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局、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環境部、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資訊推動小組、工程管理處第一科、工程管理處第二科、工程管理處第三科、工程管理處第五科